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10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支持你市、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3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根据 2018 年末常住人口数据及各地 2019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改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常住人口（40%权重）、可用财力倒数（25%权重）、绩效考核结果（20%权重）、贫困和民族地区（10%权重）以及深度贫困地区（5%权重）5 项因素对各地资金进行分配。同时，按照上述因素对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部分县区进行调整。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关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0 年国家核定我省村卫生室实施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本次按照各地常住乡村人口数占全省常住乡村人口总数的比例对各地资金进行结算。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建立

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中央 2020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